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其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簡任第十四職等，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迄今，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任該會秘書長）

貳、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於秘書長任內，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SBR-CASS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制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甲、事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依「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辦理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預算新台幣七億六、四五六萬八千元，報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七防字第四九四四一號函同意辦理。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有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桃園榮家，下同）、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太平榮譽國民之家、台北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彰化

榮養中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而該會辦理桃園、白河、佳里、太平四榮家污水處理廠時，以「當時所知國內並無其他公有安養機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為由，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召開之八十八年度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三次檢討會議，由時任該會秘書長之被付彈劾人主持並決定：「由相關幕僚單位、各執行安養機構、及榮工公司派員參觀相關污水設施(備)，參觀後提出可行性之建議，並發奉核定以統一規格系統。」【附件一】依上述決議，退輔會第六處發奉核准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十八日參訪所屬屏東榮家(SBR-CASS系統)、岡山榮家(國內設計組裝)、雲林榮家(國內設備拼裝)及永康榮院(SBR-CASS系統)之污水處理設備。上開參訪活動實施計畫，由退輔會第六處副處長吳慕澧帶領退輔會第二處、第六處、第八處承辦人員、會計、政風人員，馬蘭、桃園、雲林、台南、太平、花蓮、佳里、白河、板橋、新竹榮家，彰化自費安養中心秘書室主任及承辦人員及榮工公司代表，共計三十人於兩日密集參訪後，即迅於翌日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廢水處理廠參訪檢討會會議紀錄中作成結論：「參訪人員經問卷調查(針對現場參訪人員)一致認定廢水處理廠以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系統(SBR-CASS)最佳，油水分離設備以永康榮院所用系統最佳」【附件二】，再依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被付彈劾人所主持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四次檢討會議裁示事項【附件三】，以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陸字第四六五六號函頒定「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略謂：「有關興建榮家廢水處理廠工程經審慎評估並由本會及各榮家相關人員參訪結果，一致認為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美國SBR-CASS系統最優」、「為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排放標準，節省人力、物力，並利於日後操作、維修保養，本會各榮家請統一採用SBR-CASS系統」【附件四】。又退輔會所指定

採用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係由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發設計，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實業有限公司，其代理權證明書上載明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且退輔會要求各會屬施工單位必須獲得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議價。

乙、證據

一、被付彈劾人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違法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部分卷查前項參訪檢討會會議紀錄各單位報告略以：「：佳里榮家：請大家做一評比決定系統，然後做成決議，列入會議紀錄，請大家簽字。白河榮家：馬上做評比，決定何系統，大家簽字以示負責，工程完成後請六處下命令由保健組接管。八處黃科長：：如何發包設計請大家集思廣益，承包商由榮工公司、南勞、北勞中心議價辦理。政風處：政風單位本協助立場監辦，建議各單位作業時應以「合法」為前提，並依據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辦理。」惟查前述參訪人員中，除榮工公司代表四人外，其餘二十六人均非廢（污）水處理專業人員，且所謂評比僅係由與會人員簡單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回收七份簡易問卷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 SBR-CASS 為最佳系統。

再查退輔會所指定採用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係由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發設計，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實業有限公司。復查退輔會執行擴大內需方案之污水處理廠新建計畫，計畫期程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該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同時，SBR-CASS 之原銷售廠商（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亦授權予懋盈實業公司代理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有關 SBR-CASS 之銷售事宜，其代理權證明書上亦載明其銷售範圍

為退輔會，且退輔會要求各會屬施工單位必須獲得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議價【附件五】。影響所及，該會所有會屬單位在懋盈實業公司代理 SBR-CASS 設備銷售期間，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僅能與該公司或再轉授權公司同意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而欲承作本案工程之廠商，惟有透過該專利授權廠商（懋盈實業公司）同意與其技術合作，方有承攬機會。

一、被付彈劾人違法核准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採限制性招標、議價發包部分

查退輔會所屬桃園、白河、佳里、太平等四榮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工程發包，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依該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輔捌字第二五六六號函略謂：其作業流程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規定辦理，且經評估確實並無其他相當之設備可供替代，故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或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規定，分別經奉該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輔捌字第六六七五號、第六八〇九號、第六三八七號及第六四三七號函同意辦理議價。

【附件六】

又查八十九年度退輔會所屬台北榮家、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家等三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惟該會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將該等工程逕交獲得 SBR-CASS 設備代理進口商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承作，其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誤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事由，與上開桃園榮家等單位

不當引用稽察條例規定之情形，如出一轍。

三、審計部函報本案稽察情形：

退輔會所屬各安養單位自八十八年度起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有關污水處理設備，均依據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SBR-CASS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且退輔會函發上開設計準則前，並未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以決定其採購招標方式，僅邀集所屬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兩天時間內，密集參訪上開屏東榮家等四個所屬單位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另於參訪過程中，亦未詳細蒐集其污水水質處理情形、人員操作及維修能力等資訊，並委由專業人員深入評析，以供決策參考，而係僅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簡單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SBR-CASS為最佳系統，嗣於參訪行程結束後，通函要求所屬各榮家嗣後新建污水處理廠，均應統一採用SBR-CASS設備。

為調查八十八年度該會辦理污水處理廠時，國內其他安養中心是否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審計部曾函詢內政部所屬北區、南區、東區、中區、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北區、中區、南區兒童之家等十一單位，其中南投啟智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辦理污水處理工程，決標日期分別在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均採公開招標，並無類似退輔會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限制所屬單位採用專利品情事。【附件七】

另為瞭解污水處理原理及流程，審計部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審部伍字第九〇〇二六五號函詢環境保護署，經該署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〇一五五號函復：「國內污水處理之技術已臻成熟，SBR（Sequencing Batch Reactor，連續批式活性污泥法）處理生活污水之原理及流程多為一致，與廠商無關。具有該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環工技師皆可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若有部分設備國內尚無生產者，廠商亦可依據業主開具需求規格，向國外採購。」【附件八】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據退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九】，有關「會屬各機關污染防治改善計畫及各項環保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之審查與建議事項」、「會屬機構所陳營繕工程工作計畫預算之審核事項」、「督導會屬機構辦理本會授權額度以下營繕工程之發包、驗收作業等相關事項」、「營繕工程法令作業規定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適時檢討修訂等相關事項」均由該會秘書長層級決行。有關本案退輔會派員參觀相關污水設施（備）、函頒設計準則統一規格系統等均由被付彈劾人任秘書長時主其事並核定，前述各端均經被付彈劾人坦承在卷【附件十三】，相關卷證均附卷可稽。
- 二、查退輔會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修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八十八年度桃園、白河、佳里、太平榮家等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卻依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SBR-CASS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並以該設備係專利品為由，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制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

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發包。惟稽察條例上開條文規定，僅限於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且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方能適用，本案招標標的係屬營繕工程，非購置、定製財物案件，且 SBR-CASS 設備，亦非不能以其他廠牌之污水處理設備替代，卻不當引用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全案工程以議價方式，交由 SBR-CASS 專利代理商同意技術合作之營造廠商承作，顯有違失。

三、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八十九年度退輔會所屬台北榮家、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家等三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惟該會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所屬單位昧於「國內污水處理技術已臻成熟，具有 SBR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連續批式活性污泥法) 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等事實，仍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

四、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作業規定第十九條規定：「採購財物預算達審計部稽察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五百萬元)以上者，以公告招標為原則。」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退輔會所屬桃園榮家等七單位之所以未依相關採購法令，均肇因於該會依被付彈劾人所核定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陸字第

四六五六號函頒之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已如前述，查該準則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簡單就「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回答後，即由被付彈劾人依內部檢討會議結論核定，其作業輕率，有欠嚴謹至明，且詢據退輔會法規會亦認為該準則僅為內部作業規範性質【附件十四】，其內容卻明訂規格、指定廠牌，違反稽察條例及政府採購法，亦堪認定。

綜上論述，本案被付彈劾人吳其樑依「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其計畫金額龐大，既未責成所屬幕僚單位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並依法定程序決定採購招標方式，復違法核定函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SBR-CASS系統，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經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另本案指定專利廠牌有無圖利承商或涉及刑責部分函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提案委員

九十年十月 日